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获嘉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245 号）和《新乡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新农〔2024〕29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安排部署，按照《新乡市 2024 年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工作要点》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高质量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重点任务

落实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部署，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进高素质农民队伍建设。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开展培育的人数占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年度绩效任务的

比重不低于 80%。

（一）目标任务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以及种养加销能手，全年完成 240 人培育任务。县级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及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12 天，全年跟踪服务，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30%，种养加销能手技能培训中线上学习时数不做具体要求。

（二）重点方向

1.重点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支撑粮食生产和大豆油料扩种，聚焦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围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开展培训，分区域、分品种、分技术确定培训内容，联合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种植标准化园区、畜禽水产标准化养殖场、智慧农场等从业所需技术技能要求开展技术培训。开展园艺作物等领域技术培训，继续面向牛羊养殖主体、奶农、渔民开展技术及安全生产技能培训。强化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加大农机领域培训力度。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做好师资课程储备。

2.培优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服务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围绕经营管理、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3.全面提升综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三、专项行动

（一）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专题培训行动。以大豆、玉米、小麦、油菜、花生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实施范围，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因地制宜、按需设班。以粮油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和规模化种植大户为对象，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急需、短板技能培训。以专业农机手、农机大户和农机作业服务组织带头人为对象，聚焦主要粮油作物耕种管收机械化作业环节，扩大实施专业农机手培育行动，提高农机手技能水平和职业素质。继续实施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培育行动。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专业型社会化服务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带头人为对象，开展主体发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组织跨区域学习，帮助拓宽发展思路、优化发展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面向上述主体从业就业人员，以相关涉农岗位所需的技术技能为主要内容，通过订单式组班、定制式培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提升农民就业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三）农民综合素养提升整村推进行动。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以行政村为单位，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每个县举办不超过 20 个班，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养课，可与春耕春管、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结合开展。创新性开展乡村文化和乡村治理相关培训，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农村移风易俗、农耕文化传承保护、乡村优秀文化等，提高农民参与积分制、清单制、“村民说事”等乡村治理过程的能力和意识，培育文明乡风。举办培训的村应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培训对象和现场教学组织工作。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

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并进行备案管理。实训基地要加强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高产创建示范片、农业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农民合作社、农业

企业基地结合。培训机构具体选择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培训任务最终分解到培训机构。培训机构确定后应及时准备培训教材、组建师资队伍、组织培训对象开展工作。培训对象采取各乡镇摸底调查、自愿报名、乡镇推荐、择优选拔等形式组织培训对象。

（二）具体实施阶段。

1. 集中授课。研究教育培训内容，设置教学培训课程。通过理论讲座、实践操作、观摩交流等措施使受训农民掌握从事主导产业所需的1—2门生产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农民生产技能。

2. 生产实践。培训期间组织学员到产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科技示范园区等进行学习考察、观摩交流。

3. 考核认定。集中培训和生产实践后，由培训机构统一组织考试，每个培训班培育合格率不得低于90%，建立不及格补考制度。

（三）全面总结阶段

整理完善台帐资料，全面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完善和规范相关制度、办法和扶持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提高、不断完善，形成本地特色，建立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推进分层分类分模块培训。按照省级示范培训、市级

引导培训、县乡普惠培训的工作要求，重点抓好各类技术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育。根据需要分产业、分类别组建种养加销能手技能提升、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能力提升专题班。以生产技术培训为主的，实操实训学时数不应低于总学时数的 2/3，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农时特点一次性或分段完成培育任务。加强实训演练和实操培训，以受训学员职业能力提升为抓手，以农民满意度为标尺，以产业发展质量效益提升为目标，落实落细培育任务关键环节。

（二）完善培育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一体多元、优势互补”的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满足农民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培育需求，提高农民参训率和满意度。完善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加强规范选用和监督管理。依托市农业科技服务站开展培育机构、实训基地质量抽查。充分发挥农广校体系主阵地作用，持续提升农广校体系培训组织能力，强化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全面支撑。注重吸纳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涉农院校参与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任务，用好科技、教育资源，服务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提升。有序引导社会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强化过程监督和质量考核，提升社会机构培训质量。鼓励农业企业投身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有偿承担农民实习实训任务。指导培育机构、实训基地优先选用部省规划教材，订购《农民日报》等专业报刊，供参训学员学习参考。

（三）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衔接。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全省统一编号管理，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实施职业培训学时与职业教育学分转换。用好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河南优质校资源，鼓励涉农高校、职业院校、农广校探索定制定向培养模式，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与职业教育贯通衔接，满足高素质农民提升学历的需求。

（四）规范资金使用。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主要用于项目摸底调研、项目宣传、学员遴选、课堂培训、线上培训、基地实训、基地孵化、模拟演练、培训教材、实验材料、场地租赁、学员食宿、教师聘用、考试考核、队伍管理、跟踪服务等培育全过程费用支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项目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防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灾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实行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五）强化“三级联动”监管。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服务机制，省级将随机抽查各地培育执行情况；市级将在辖区内加强培育工作指导和管理，统筹县级各类型培育任务，全面推进工作进度；县级将对本级培育机构、实训基地的培

训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管服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六）加强绩效管理和评价。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高素质农民培育指标。继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延伸绩效管理，依据年度培育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果。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开展项目管理。开展培育机构、基地和师资标星工作，作为各级遴选的重要依据。强化线上学习过程管理和学习效果考核，实现所有培训班、培育学员、教师课程、培育基地等线上可查，实现学员上线评价率和满意度双90%以上。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统计和发展情况监测，实现参训农民基本信息100%入库，培育全程可监测可追溯。

各培训机构要及时总结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和成效，形成工作总结报告，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科技教育股（联系电话：4580019；电子邮箱：hjfzghkjg@163.com）。

